

2024-04

邓州市28座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发包人：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设计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与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3 月 19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邓州市28座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邓州市28座危桥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包含桥址附近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 桥梁改造方案的施工图设计和与两端道路的衔接, 共涉及28座桥梁, 桥梁全长467.72米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835000元)。

五、项目负责人: 王新苗; 分项负责人: 罗贵予、季天杰、赵传彪 等。

六、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99017543283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2MA9L13BT3R

日期：2024年3月20日